附件3

产险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口径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规则** |
| **速度规模（共3分）** | **1、车险保费增长率** | 本期车险保费收入÷去年同期车险保费收入×100%－1  保费收入=利润表保险业务收入的金额（下同） | 1.5 | -10%≤指标值≤60%，得1.5分；  -30%≤指标值＜-10%或60%＜指标值≤100%，得1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2、非车险保费增长率** | 本期非车险保费收入÷去年同期非车险保费收入×100%－1 | 1.5 | -10%≤指标值≤60%，得1.5分；  -30%≤指标值＜-10%或60%＜指标值≤100%，得1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效益质量（共5分）** | **3、综合成本率** | （赔付支出+分保赔付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－摊回分保赔款+业务及管理费+佣金及手续费+营业税及附加+分保费用－摊回分保费用）÷已赚保费×100%  业务及管理费不包括总公司向分支机构分摊的各类费用。 | 2 | ≤100%，得2分；  100%＜指标值≤103%，得1.5分；  103%＜指标值≤106%，得1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4、综合赔付率** | （赔付支出+分保赔付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－摊回分保赔款）÷已赚保费×100% | 1 | ≤行业均值，得1分；  行业均值＜指标值≤（行业均值+5%），得0.5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5、车险销售费用率** | （车险业务直接的员工工资和福利支出+车险业务的佣金及手续费+车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）÷车险业务的保费收入×100% | 1 | ≤行业均值，得1分；  行业均值＜指标值≤（行业均值+5%），得0.5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6、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** | 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÷(本期保费收入÷100)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=利润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| 1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1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社会贡献（共2分）** | **7、风险保障贡献度** | 分支机构经营的各险种保险金额之和÷本地区产险行业保险金额总和×100% | 0.5 | ≥1%，得0.5分；  0.5%≤指标值＜1%，得0.4分；  0.1%≤指标值＜0.5%，得0.3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8、赔付贡献度** | 分支机构赔付金额÷本地区产险行业赔付金额总和×100%  赔付金额=赔付支出+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 | 0.5 | ≥1%，得0.5分；  0.5%≤指标值＜1%，得0.4分；  0.1%≤指标值＜0.5%，得0.3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9、纳税增长率** | 本期纳税额÷去年同期纳税额×100%－1  纳税额是指保险公司扣除当期税金返还后实际缴纳（包括预缴）的企业所得税、营业税、印花税等各项税金的总和（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车船税等税金）。 | 0.5 | ≥0，得0.5分；  -20%≤指标值＜0，得0.3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10、增加值增长率** | 增加值增长率＝（本期增加值－去年同期增加值）÷去年同期增加值的绝对值×100%  增加值＝劳动者报酬+生产税净额+固定资产折旧＋营业盈余  其中：  （1）劳动者报酬＝职工工资及福利费＋支付给个人的佣金＋劳动保险费＋待业保险费＋住房公积金＋社会统筹保险＋取暖降温费  （2）生产税净额＝营业税金及附加＋印花税＋房产税＋车船使用税＋土地使用税  （3）固定资产折旧＝本年折旧  （4）营业盈余＝营业利润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| 0.5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0.5分；  行业中位数×0.8（或1.2）≤指标值＜行业中位数，得0.3分；  否则，得0分。  注：当行业中位数为负值时，第二条评分规则左侧取“行业中位数×1.2”。 |

注：1、行业均值和行业中位数应根据本地区产险行业相关数据统计计算。

2、若某分支机构不经营车险或非车险业务，相关指标直接得满分。